

**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
关于调整公司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方案并修订相关协议的  
独立意见**

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二十九次董事会（临时）会议于2023年9月27日召开，对《关于调整公司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方案并修订相关协议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经核查，本次调整公司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方案并修订相关协议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调整后的方案及修订协议合理、切实可行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《关于调整公司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方案并修订相关协议的议案》审议时，关联董事丁林洪、高敏红、吴洪艳、丁林辉回避表决，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调整公司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方案并修订相关协议的议案》。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。

独立董事：石玉城、王朴、范其勇

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